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异形铜导体和5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4
附图1：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3：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88
附图4：本项目与园区空间结构规划相对位置图	89
附图5：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用地布局相对位置图	90
附图6：平面布局图	91
附图7：周边关系图	92
附件1：委托书	93
附件2：项目投资备案的通知	94
附件3：园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批复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异形铜导体和 5 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2-652312-04-05-5179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缙蕊娥	联系方式	15214837555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04 分 50.935 秒, 北纬 44 度 05 分 37.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C3252 铝压延加工 C3831 电线、电缆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2201246652300000166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2.5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6670.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批准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p> <p>根据规划，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 平方千米。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p>		

	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查）</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 平方千米，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所划定的范围内，土地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规划的工业用地。</p> <p>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食品生物科技）、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p> <p>规划期限：昌吉高新区总体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4-2020 年）、中期（2021-2025 年）和远期（2026-2030 年）。近期规划规模为 42.49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为 71.8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园区规划的综合产业园内，与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一墙之隔，且产品铜棒、铝棒及线材全部供应特变电工，属于特变电工的产业链上游企业。2024 年 5 月 22 日已经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402201246652300000166），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合。</p> <p>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土地利用</p>

现状图（2013年），项目所在位置的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

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大气环境影响工业园区主要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对评价区的SO ₂ 、NO _x 、TSP 浓度最大贡献值较低，主要污染物对评价区各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少。园区规划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2）水环境影响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昌吉市落实井电双控控制取用地下水实施方案》（昌市政办发〔2014〕66号）“除了生活饮用水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取用地下水，确保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环评建议：高新区近期应加快落实三屯河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辅助开采区域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作为备用水源，远期应争取加大三屯河地表水供给量和采用大流域调水，保障园区用水需求。落实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双控”措施，保证区域水资源采补平衡，并强化水资源管理，按照区域水资源规划在近期园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的基础上，会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先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循环水和绿化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整体用水量较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p>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GB/T18920-2002），在园区作为防护林绿化用水使用后，多余废水排放至50公里外的荒漠区作为生态恢复用水，在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对荒漠区的生态恢复将产生积极影响。</p>		
	<p>（3）声环境影响工业园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一些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亦能够满足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工业园区道路两侧、边界都设置了较宽的绿化带，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p>	<p>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拉丝机、框绞机、挤塑机、成缆机循环水泵、风机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p>	符合
	<p>（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成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及时清运、填埋。</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油污废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p>（1）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p>	<p>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园区规划的综合产业园内，与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一墙之隔，且产品铜棒、铝棒及线材全部供应特变电工，属于特变电工的产业链上游企业。2024年5月22日已经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402201246652300000166），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合。</p>	符合
	<p>（2）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3）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p>	<p>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p>	符合

	<p>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p>	<p>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拉丝机、框绞机、挤塑机、成缆机循环水泵、风机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沾油废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p>	<p>项目冬季采暖采取电采暖。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沾油废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p>(5)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p>	<p>本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熔化炉使用电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煤设施。</p>	符合
	<p>(6) 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p>	<p>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沾油废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p>(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本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p>	<p>符合</p>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十一、机械——14. 6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p>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所列限制、禁止项目。同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18〕1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825 1380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825 375 1892"></th> <th data-bbox="375 1825 831 1892">分区分管方案要求</th> <th data-bbox="831 1825 1268 1892">本工程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1825 1380 1892">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892 375 2033">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375 1892 831 2033">“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 <td data-bbox="831 1892 1268 2033">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td> <td data-bbox="1268 1892 1380 203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区分管方案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	符合
	分区分管方案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	符合								

		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各类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达标。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区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分管控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三高”，不占用水源耕地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及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良好区、风景名胜区及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铜熔化炉采用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在严格落实相关规划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对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影响不大。	符合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ZH6523012000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表 1-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p> <p>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p>	<p>本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C3252 铝压延加工、C3831 电线电缆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2 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拉丝机、框绞机、挤塑机、成缆机循环水泵、风机等，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沾油废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p> <p>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p>	<p>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大气的防治工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p> <p>2、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95%以上。</p> <p>3、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水源逐步转为备用水源。</p> <p>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p> <p>5、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p> <p>6、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p>	<p>本项目能耗较低，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就近接到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量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使用，不影响本区水资源量。</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 第二节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项目生产过程中 2 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有组

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6、与《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市政办发〔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第一节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 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政策，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长效机制。第二节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电力行业减排、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农副产品加工、建材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加大其他涉气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

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养殖业、种植业氨减排，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氨逃逸。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 2 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昌市政办发〔2022〕12 号）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在投入使用之前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符合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本次环评提出建设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及时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四条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冬季供热采用电采暖。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位于园区工业范围内。	符合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251 铜压延加工、C3252 铝压延加工，不属于落后产能，选址符合自治区和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生产过程中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铜熔化炉采用电，项目生产过程中 2 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要求。

9、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符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涉及的VOCs为聚乙烯（PE）和聚氯乙烯（PVC），年使用量较少。再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铜熔化炉采用电，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不涉及燃煤。	符合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挤塑，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收集设施的收集率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	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	符合

<p>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	--

10、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指出：2022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3.8%，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1.4% 以下，PM_{2.5} 平均浓度低于 34 微克/立方米。夏秋季期全区城市 PM₁₀、NO₂、O₃-8h、非甲烷总烃、月均降尘量较 2021 年同期（同比）下降，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加。本项目与《通知》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符合性一览表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分别制定本行政区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年度改造方案，“乌—昌—石”区域9月底前完成约5.5万户散煤用户清洁取暖改造，……9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铝熔炉采用天然气，铜熔炉采用电，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不涉及燃煤，符合宜气则气的原则。	符合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年10月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淘汰50%现有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累计完成总数60%。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三、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年10月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其他地区累计完成总数的60%。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各地（州、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七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本项目施工严格执行七个100%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
---	---------------------------	----

11、与《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览表

2023年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三年污染治理方案，选择成熟稳定的高效废气治理技术，明确污染物减排措施和完成时限。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除尘、脱硫、脱氮低效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无法稳定达标排的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实施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控制，实现厂区内无可见烟尘及明显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铜熔化炉采用电，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分类整治。区域内不再新建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23 年 10 月前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冬季空气质量达标、燃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确需保留的居民供暖锅炉需实施高效治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动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4.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规定，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3000m ² 及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智慧工地和环保监管平台。	本项目施工严格执行六个100%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一览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p>	符合
	<p>(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6月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但具备多家企业集中统一建设使用煤制气中心条件的，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2020年6月底前，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p>	<p>生产过程中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铜熔化炉采用天然气，项目生产过程中2台铝炉使用天然气，熔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炉窑烟气经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p>		符合

	<p>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州、市）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本工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碳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州、市）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p>	<p>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p>	<p>符合</p>
	<p>（二）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对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以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对于无证排污、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和严重超标超总量排污的，纳入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新疆）”等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p>	<p>本项目提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p>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低烟无卤聚烯烃料均储存在包装袋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	项目使用的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低烟无卤聚烯烃料全部储存在原料库房中	符合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1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容器、罐车	不涉及	符合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设备或在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2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且台账至少保留 5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的废料、废催化剂等在危废仓库内均采用有效措施妥善存放。	符合									
<p>1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内容摘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五、废气收集设施</td> </tr> <tr> <td>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td> <td>本项目产生有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产生有机	符合
内容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产生有机	符合									

	<p>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p>	<p>废气的环节为挤塑，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收集设施的收集率满足上述要求。</p>	
<p>六、有机废气旁路</p>			
	<p>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旁路。</p>	<p>符合</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更换的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符合</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量填充、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挤塑，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p>	<p>本项目采取的催化燃烧装置满足上述要求。</p>	<p>符合</p>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1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1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设备，或在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各个产气设施上方分别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2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建设危废暂存间，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到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设备、在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挤塑，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催化燃烧（CO），不涉及活性炭的使用。	符合

1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挤塑，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放控制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采取废气收集及处置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集气罩或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所有产生废气的设备全部设置负压集气罩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挤塑，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高效的治污设施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挤塑，采取负压收集和催化燃烧装置，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运营期各工序及设施管理工作，制定具体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实施。	符合

17、选址合理性分析

17.1 地理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及周边环境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北侧紧邻科技大道，隔路为娃哈哈昌吉工业园，东侧为经一路，隔路为新疆昌粮油脂集团案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紧邻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西侧为空地。经现场调查，评价区范围内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区域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敏感区。按照生态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

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17.2 周围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选址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园区道路、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本项目用水、用电及进出厂道路等公用设施可充分利用园区、厂区现有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可见，项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17.3 与周边环境相容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项目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

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从周边环境相容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7.4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本项目符合现有环境功能区划。同时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功能区划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疆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蓝海大厦 705-1 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收购；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光缆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贸易经纪；木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类，根据名录中“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相关要求，本项目按照“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执行，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新疆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p>
------	--

集，由建设单位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异形铜导体和 5 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新疆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项目区北侧紧邻科技大道，隔路为娃哈哈昌吉工业园，东侧为经一路，隔路为新疆昌粮油脂集团案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紧邻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西侧为空地。

(5) 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吨异形铜导体和 5 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新建厂房 12000 平方米。整个工程分 3 期完成：一期工程：高分子电缆料、电线电缆（铜、铝合金拉丝/绞丝）加工生产，购置 36 盘框绞机 5 台套，60 盘框绞机 5 台套。大型水箱式拉丝机 12 台套。成缆机 5 台，挤塑机 10 台，数显式自动调节恒温炉 3 台套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二期工程：购置铝熔化炉 1 台套，铜熔化炉 3 台套及相关附属设施。三期工程：铜熔化炉 7 台套，铝熔化炉 1 台套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项目共布设 10 条异形铜导体生产线、2 条高导铝合金导体生产线。一期工程直接购买铜杆和铝杆进行生产加工，二期和三期工程以铜锭、铝锭为原料，熔化生产成铜杆、铝杆，然后再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三期工程总共施工期为 15 个月，整体施工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价范围为项目投资备案证的全部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五部分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异形铝导体	1#车间东侧布设 1 条生产线，2#车间东侧布设 1 条生产线。	新建

工程	生产线	配置熔化炉、冷却循环系统、框绞机、拉丝机、自动调节恒温炉、挤塑机、成缆机等设备。一期工程直接购买铝杆进行加工，生产铝线材。二期和三期工程以铝锭为原料，熔化生产铝杆。		
	高导铜合金导体生产线	1#车间西侧依次布设3条生产线，2#车间依次布设7条生产线。配置熔化炉、冷却循环系统、框绞机、拉丝机、自动调节恒温炉、挤塑机、成缆机等设备。一期工程直接购买铜杆进行加工，生产铜线材。二期和三期工程以铜锭为原料，熔化生产铜杆。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建设面积1992.14平方米，地上3层框架结构，设置办公室、值班室等。	新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76.77平方米，地上1层砖混结构。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1#车间，占地面积10平方米。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沾油废物、废催化剂，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1#车间，占地面积5平方米。用于存储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收等，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2874平方米，地上1层闭式钢架构，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园区输电线路提供。	依托	
	天然气系统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依托	
	供热系统	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炉窑熔化、保温废气	炉窑熔化废气：型式上选用熔化+保温一体炉，物料的熔化过程在一个密闭的环境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管道对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烟尘由于温度较高，烟尘先进入冷却管自然冷却，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期1条铝生产线和3条同生产线共用1个排气筒，三期1条铝生产线和7条铜生产线共用1个排气筒。	/
		炉窑燃烧废气	铝熔化炉加热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物料接触，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期1台铝熔化炉设1个排气筒，三期1台铝熔化炉设1个排气筒。	/
		挤塑废气	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1根排气筒。	
		油烟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废水处理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沾油废物、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有资	/	

		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8328.34 平方米。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1	铜杆	5万	2期、3期工程
2	铝杆	5万	
3	铜线	5万	直接外售或用于生产线材
4	铝线	5万	

说明：1期工程全部外购铜杆和铝杆进行生产线材；2期、3期工程购置熔炉自己生产铜杆和铝杆，不再外购。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感应熔化炉（熔铝）	/	2台	2期1台，3期1台
2	感应熔化炉（熔铜）	/	10台	2期3台，3期7台
3	36盘智能框绞机	/	5台	1期
4	60盘智能框绞机	/	5台	1期
5	大型水箱式拉丝机	/	12台	1期
6	数显式自动调节恒温炉	/	3台	1期
7	成缆机	CL-1+1+3/1250	5台	1期
8	挤塑机	SJ-120	10台	1期
9	叉车	/	4辆	1期2辆，2期2辆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	----	-----	----	----

1	铜锭	5万吨	/	外购
2	铝锭	5万吨	/	外购
4	铜杆	5万吨	8mm铜杆	仅限1期工程使用
5	铝杆	5万吨	8mm铝杆	
6	拉丝润滑油	1吨	/	外购，用于拉丝机
8	聚氯乙烯（PVC）	3000吨	H-90	绝缘层、保护套用材，外购，用于挤塑
9	天然气	120万立方米/年	-	市政供气系统供给
10	水	7702.3立方米/年	-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11	电	4431600千瓦时/年	-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①拉丝润滑油：拉丝润滑油是金属丝拉拔过程中的工艺润滑材料，作用是在被拉金属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防止因发热而发生金属在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模子的使用寿命，保证产品的表面质量，并使变形均匀。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润滑油是由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闪点（浓缩液）没有，20℃时的密度0.89千克/升，pH值（1：35的稀释液）7.2~7.6。

②聚氯乙烯：PVC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是含有少量结晶结构的无定形聚合物。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其抗张强度60MPa左右，冲击强度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白班8小时制。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7.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生产300天，劳动定员100人，项目厂区设有食堂。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本次环评按照生活用水定额80升/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8m³/d（2400m³/a）。

冷却循环用水：2条异型铜导体生产线共用1套冷却水系统，2条高导铝合金导体生产线共用1套冷却水系统，冷却水池规格为6m×2.5m×4.5m（容积67.5m³）。每口水池存放水量约50m³，循环速度约5m³/h。因蒸发等过程损耗，冷却水池每月需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占总存储水量的20%，则间接冷却工段补充水量为20m³/月，每年补充量约200m³（折算每日补充新鲜水量约0.67m³/d）。

绿化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绿化用水按400m³/亩·a（绿化面积8328.84m²）计，则用水量为27.8m³/d（5002.3m³/a），全部蒸发或进入土壤环境。

7.1.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m³/d（1920m³/a）。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NH₃-N最高允许值中B级标准45mg/L的规定，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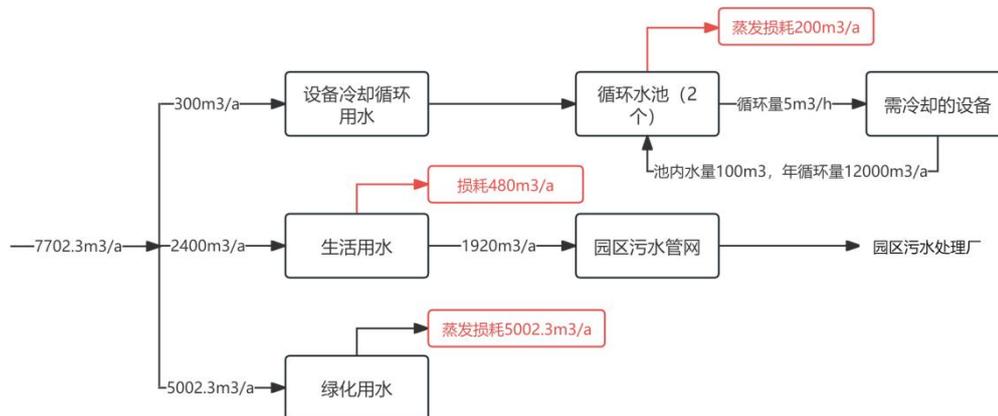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2 供电

项目区周边已有电力电网，供电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4431600kW·h。

7.3 燃气

项目区周边已有燃气管网，供气由燃气公司提供，项目年用天然气消耗量总计为120万立方米/年。

7.4 供暖

项目冬季采暖采取电采暖。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占地面积66670.21平方米。整个厂区按照生产工序循序由北向南布置，各个分区间以道路或绿化带相隔，即相对独立又不失紧凑。

1#车间和2#车间沿东西走向呈规则矩形，其中1#车间内部东侧布设1条高导铝导体生产线，西侧布设3条异型铜导体生产线。2#、3#生产车间布设1条高导铝导体生产线，7条异型铜导体生产线。车间沿各生产线布设有原料暂存区，车间内中部设有成品存放区，1#车间内布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车间内各区域划分明确。每条熔化生产线均配套设置有集气罩+冷却管+布袋除尘器，并设置排气筒排放；工艺冷却水池布置在熔炉旁。

总体而言，车间内布置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和运

输要求。由全年主导风向可知，项目区主导风向为北风，因此不会对项目区西南侧的生活办公区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总图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2。

9、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述几个阶段：

- (1) 场地平整阶段：包括土石方开挖、清运工程垃圾土等；
- (2) 基础施工阶段：包括挖掘、打桩、砌筑基础等；
- (3)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
- (4) 配套设施施工阶段：包括铺设上下水管、设备安装调试等；
- (5) 建筑装修施工阶段：包括厂房、办公楼内墙体装修、粉刷、回填土方，清理现场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3。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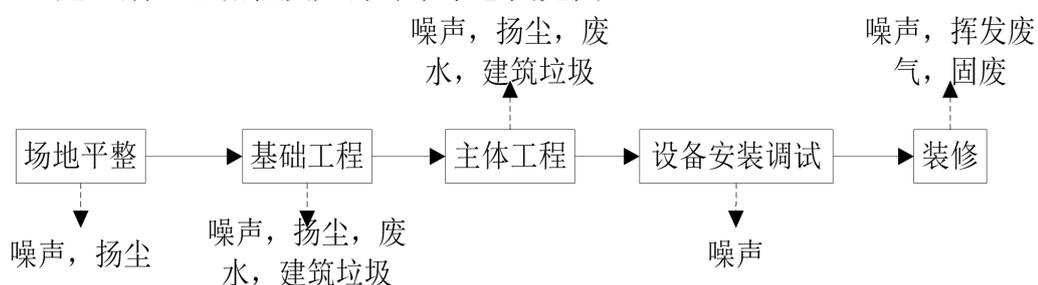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0、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异形铜导体和高导铝合金导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0.1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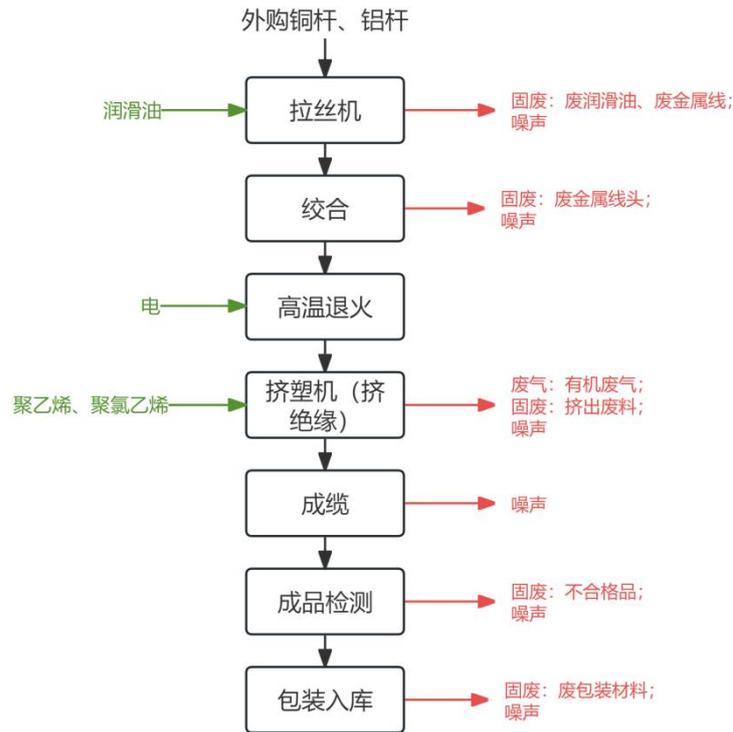


图 2-4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丝: 外购铜杆、铝杆, 根据产品规格采用不同的磨模具进行拉线处理, 拉线的主要模具是线模, 线模的工作部分主要是模孔, 拉线时线材通过模孔受力而变形, 拉丝模孔分为四个区域: 入口润滑区、工作区(压缩区)、定径区及出口区。

由于拉丝过程中, 受到冷加工变形, 金属线可塑性降低, 为使拉伸的金属材料得到润滑, 拉丝过程在润滑区加入拉丝润滑油进行润滑处理。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润滑油及废金属线等。

②绞合: 将拉丝后的铜线或拉丝后的铝线根据产品性能的需要进入绞线机绞合挤压, 得到内芯线。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线头和设备噪声。

③高温退火: 铜杆(铝杆)经冷拔后, 会存在硬化现象, 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明显增加, 塑性和韧性普遍降低, 伸长率改变。通过电保温炉高温退火, 恒温24小时, 可改善导线柔软度。

④挤出(挤护套): 将原料塑胶颗粒投入塑料挤塑机加料斗, 原料颗

粒进料斗中的喂料口，并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塑胶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130℃~160℃）；与此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冷却，并连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挤出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出过程废料和设备噪声。

⑤成缆：项目使用成缆机将数根已覆盖不同颜色绝缘外皮的内芯线绞合一起，得到线缆。

⑥成品检测：项目使用老化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对成品线材进行检测。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不合格产品等。

⑦包装入库：使用PE膜进行包扎包装后入库待售。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10.2 二期、三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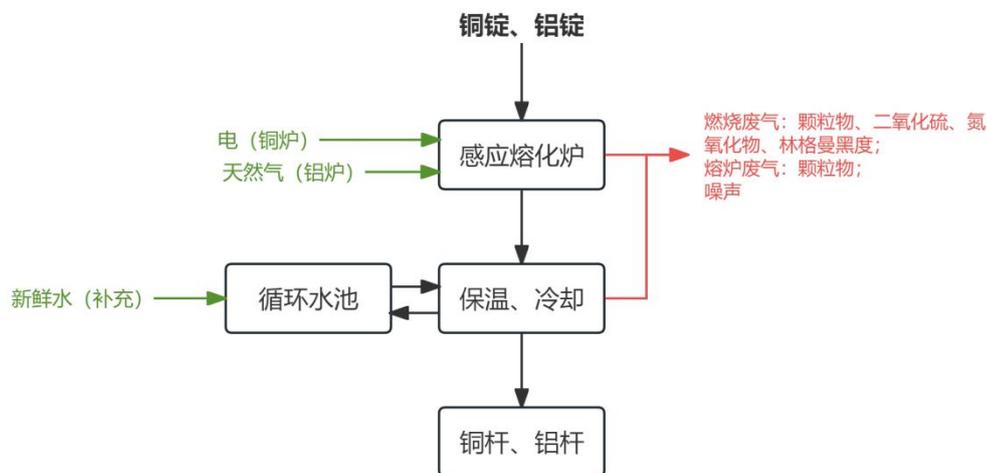


图 2-5 二期、三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原料熔化、保温：项目利用铜锭（铝锭）作为生产主要原材料，生产时通过叉车、起重机等设备将原料送至上引炉操作台投料口进入炉膛。项目共设置10条异形铜导体生产线、2条高导铝合金导体生产线。在型式上选用熔化+保温一体炉，物料的熔化过程在一个完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不仅使整个生产过程中各种合金元素的损耗降到最低，而且熔炼过程中的烟

气基本进入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得到净化后达标排放。

生产线中的中频炉工作时炉膛升温至1000℃，铜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铝炉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铝炉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氯、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炉膛的颗粒物、设备噪声等。

②保温、冷却：铜水（铝水）从熔化炉底部通过暗管自流入工频保温炉。熔化的液态金属通过熔炉小孔流到不停振动的结晶器中，结晶器是一种容器，器壁设置有夹套，夹套内注入冷却水对容器内腔的铜液（铝液）进行间接冷却，使铜水（铝水）快速冷凝成型，并在结晶器中形成外部固态，内部液态的形态，形成8mm铜杆（铝杆）。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产生节点见表2-5。

表2-5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炉窑熔化、保温	颗粒物（烟尘）	炉窑熔化废气：型式上选用熔化+保温一体炉，物料的熔化过程在一个密闭的环境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管道对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烟尘由于温度较高，烟尘先进入冷却管自然冷却，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铝熔化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NO _x 、SO ₂ 、林格曼黑度	铝熔化炉加热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物料接触，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塑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挤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采用静电油烟综合处理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风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水	pH、COD _{Cr}	设置冷却水池共2个，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LAS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熔化、保温工序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
	拉丝、绞合、成缆工序	废金属线（头）、废润滑油	长期使用后需更换部分润滑油、油桶及沾油废物、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废催化剂	
	成品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挤塑工序	挤塑废料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监测结果					
	2022 年昌吉州大气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昌吉州大气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8	70	12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1	35	145.7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79	160	4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昌吉州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等污染物长期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不达标主要原因为该地区极度干燥气候，常年多沙暴，多扬尘等天气状况。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监测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兆瓦级风电叶片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03月21日~03月27日。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与本项目距离约1000m，引用具有一定代表性。

(2)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03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E: 87.027346° N: 44.104198°	0.257	0.3
03月22日			0.211	
03月23日			0.201	
03月24日			0.207	
03月25日			0.281	
03月26日			0.238	
03月27日			0.244	
03月21日	二甲苯	E: 87.027346° N: 44.104198°	<0.0015	0.2
03月22日			<0.0015	
03月23日			<0.0015	
03月24日			<0.0015	
03月25日			<0.0015	
03月26日			<0.0015	
03月27日			<0.0015	

03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E: 87.027346° N: 44.104198°	0.58	2.0
03月22日			0.66	
03月23日			0.65	
03月24日			0.56	
03月25日			0.70	
03月26日			0.64	
03月27日			0.71	

(3)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0.3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2.0mg/m³）、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中的相关要求（0.2mg/m³）。

(4) 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补充监测因子评估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TSP	0.201~0.281	0.3
非甲烷总烃	0.56~0.71	2.0
二甲苯	<0.0015	0.2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征污染物空气质量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兆瓦级风电叶片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03月21日~03月27日。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与本项目距离约1000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

测数据”要求，因此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有效。

2、地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j.gov.cn/gk/rdjy/904225.htm>）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2021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结论：

（1）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全州监测的9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属于优良，监测的17个断面水质：水质达标率100%；I类水质占58.8%、II类占41.2%。

（2）工业园区水源地状况。全州3个工业园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自治区工业园区、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3个监测点水质符合III类。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p>拟建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环境</td> <td>项目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td> </tr> <tr> <td>2</td>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td> <td>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2">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炉窑烟气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加热炉窑 燃烧	颗粒物	30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挤塑	VOCs（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VOCs（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	

(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
2	悬浮物	400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	氨氮	4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6	动植物油类	100mg/L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噪声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噪声</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噪声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昼间</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执行以下有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夜间	55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确定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实施总量控制。</p> <p>具体核算总量如下：</p> <p>①废水</p> <p>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已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申请，为避免重复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3.544t/a、二氧化硫 0.20t/a、氮氧化物 3.02t/a、挥发性有机物 1.134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本项目位于同防同治区域内，需落实区域“倍量替代”要求，需新申请的总量为：颗粒物 7.088t/a、二氧化硫 0.40t/a、氮氧化物 6.04t/a、挥发性有机物 2.2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p> <p>(1) 施工期清理现场、建筑物建设等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p> <p>(2) 施工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造成尘土的扬起和洒落；</p> <p>(3) 场地内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带来的扬尘。</p> <p>建筑施工作业造成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2.5m/s，建筑工地内扬尘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2~2.5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50m，影响范围内扬尘浓度平均值可达0.49mg/m³。当风速大于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扬尘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并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p> <p>另外，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也会造成施工作业场所近地粉尘浓度升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30m范围内影响较大，而且形成线性污染，路边的扬尘浓度可达10mg/m³以上，一般浓度范围在1.5~30mg/m³。</p> <p>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要求，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扬尘污染。</p> <p>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p> <p>(1)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cm²）或防尘布。</p> <p>(2) 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当采取密闭存储、</p>
---------------------------	--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4) 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

(5)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0.1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边上沿以下 0.15m；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6)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7) 施工人员炊事必须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散煤、木材、锯木等非清洁燃料。

(8) 对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苫盖。

(9)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0) 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施工方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HJ/T393-2007）相关规定。

(1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12) 根据《“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路上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3)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到位。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建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生活区，由于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相对集中。本项目施工期大约15个月，施工天数按450天计，施工最高峰人员约25人，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50L/人，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80%计算，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0t。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化学需氧量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0mg/L、悬浮物300mg/L。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区域已经覆盖给排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通过设置临时厕所，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可以避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这些污染将随之消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在78~100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噪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声级采用类比调查法获取，具体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 dB(A)	噪声测距
1	土方	推土机	86	5m

2	土方	装卸机	90	5m
3	土方	挖掘机	78	5m
4	结构	振捣机	80	5m
5	结构	电焊机	85	5m
6	结构	打桩机	100	5m
7	结构	塔机	85	5m
8	结构	搅拌机	90	5m
9	全时段	卡车	82	5m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 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在工程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夜间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合理的工艺合理加快施工进度。

(2) 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以免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另外在工期进度允许的前提下建议可采用分区施工的方式，避免大量设备同时运转产生的噪声叠加增强。

(3) 从设备源强降低噪声

①噪声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设备严禁入场使用，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③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 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5) 运输车辆路线选择上应尽量避开学校、医院、居民区的敏感目标，如确无法避开的要求车辆在敏感点附近运行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避免扰民。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土石方（弃土）。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弃土全部用于项目自身回填，不外运。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充分利用不外排，同时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t/施工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p> <p>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1) 土方阶段遗弃的砂石、建材、钢材等应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p> <p>(2) 场区内要设立建筑垃圾暂存点，由专人管理。存放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避免大风天气由此引起的扬尘污染；</p> <p>(3) 部分废建筑材料由供货商回收，废建材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卖给废品收购商；</p> <p>(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应在场内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其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将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1.1 一期工程</p> <p>(1) 挤塑废气</p> <p>本项目挤塑生产过程中只是用一种物料，不存在混料废气，只产生挤塑废气。挤塑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150℃，原料 PVC 的分解温度在 200~300℃，因此原料挤出过程大部分塑料粒未达到分解温度。但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到流塑料的过程中，由于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降解过程会有有机单体气产生，主要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基本不产生氯</p>

化氢，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塑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表”，污染物产排放系数情况见表 4-2。

表 4-2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行业系数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系数	平均去除效率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m ³ /t-产品	7.00×10 ⁴	/	/
				挥发性有机物	kg/t-产品	1.50	活性炭吸附	21
							低温等离子体	17
							蓄热式热力催化燃烧	85
							光催化	12
							光解	12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24
							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	24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21
直排	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挤塑机最大工作能力为 4200t/a，则 VOCs（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6.3t/a。采取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催化燃烧系统风机风量为 2 万 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废气收集率及处理率对照《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去除通用系数，管道收集效率为 95%，燃烧及其组合技术催化燃烧去除率为 8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未收集 10%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挤塑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挤塑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是否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工艺	排放时间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节	类		(kg/h)	(mg/m ³)		(h/a)	(m ³ /h)	(%)	(%)	(t/a)	(kg/h)	(mg/m ³)	限值	达标
挤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67	2.3625	118.1	2400	20000	90	80	1.134	0.4725	23.6	120mg/m ³	是
		无组织	0.63	0.2625	/								/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设有职工食堂，食堂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等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排放。

职工食堂厨房炒菜时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资料，职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但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厂区内食堂，油烟挥发量应低于纯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挥发量，因此，本项目厨房油烟挥发量按 2% 计算。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其油烟去除效率 75%。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油烟产生量为 0.018t/a、排放量为 0.0045t/a，食堂按中型 3 个灶头计算，排风量约 3000m³/h，按日运行 3h（900h/a）估算，则排放浓度约 1.6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2 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铝熔化炉 1 台、铜熔化炉 3 台及其配套设施，其中 1 台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3 台铜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废气产生于生产线的熔化、保温工序和铝熔化炉加热天然气的燃烧。

(1) 熔化、保温废气

熔化、保温工序熔炉炉膛废气（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各污染物产排放系数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 4-4 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摘录）

产品	原料	工艺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系数	平均去
----	----	----	----	-------	----	------	--------	-----

名称	名称	名称	等级					除效率
铜线材	电解铜/铜合金	连铸连轧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产品	3.36	湿法除尘（动力波）	99
							袋式除尘	98
							旋风除尘	50
							静电除尘	99.5

表 4-5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系数	平均去除效率
铝线材	电解铝/铝合金	熔铸+开坯+冷拔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产品	3.700	湿法除尘（动力波）	99
							袋式除尘	98
							旋风除尘	50
							静电除尘	99.5

（2）铝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60 万 m³，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4.847MJ/kg，本次评价低位热值取 35.17MJ/kg。各污染物产排放系数情况见表 4-6。

表 4-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摘录）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MJ/kg）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颗粒物绩效值（g/m ³ 燃料）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二氧化硫绩效值（g/m ³ 燃料）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氮氧化物绩效值（g/m ³ 燃料）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根据上表污染物排放系数，核算出本项目二期工程各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二期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熔炉及生产线编号	产能 (t/a)	排气筒编号	SO ₂ 产生情况		NO _x 产生情况		颗粒物产生情况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铝杆	1#铝熔化炉	/	DA002	0.168g/m ³ 燃料	0.10	2.524g/m ³ 燃料	1.51	0.168g/m ³ 燃料	0.10
	1#生产线	2.5万	DA003	/	/	/	/	3.700kg/t-产品	92.5
铜杆	1#生产线	0.5万	DA003	/	/	/	/	3.36kg/t-产品	16.8
	2#生产线	0.5万	DA003	/	/	/	/		16.8
	3#生产线	0.5万	DA003	/	/	/	/		16.8
合计				0.10		1.51		143	

型式上选用熔化+保温一体炉，物料的熔化过程在一个密闭的环境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管道对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烟尘由于温度较高，烟尘先进入冷却管自然冷却，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期工程的4条生产线共设置1个排气筒。

铝熔化炉加热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物料接触，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1.3 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建设内容为铝熔化炉1台、铜熔化炉7台及其配套设施，其中1台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7台铜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废气产生于生产线的熔化、保温工序和铝熔化炉加热天然气的燃烧。

(1) 熔化、保温烟尘

熔化、保温工序熔炉炉膛废气（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251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3252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各污染物产排放系数情况见表4-4、表4-5。

(2) 铝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6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消耗天然气量为60万m³，天然气低位热值为34.847MJ/kg，本次评价低位热值取35.17MJ/kg。各污染物产排放系数情况见表4-6。

根据上表污染物排放系数，核算出本项目三期工程各污染物产排放情

况见表 4-8。

表 4-8 三期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熔炉及生产线编号	产能 (t/a)	排气筒编号	SO ₂ 产生情况		NO _x 产生情况		颗粒物产生情况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铝杆	2#铝熔化炉	/	DA004	0.168g/m ³ 燃料	0.10	2.524g/m ³ 燃料	1.51	0.168g/m ³ 燃料	0.10
	2#生产线	2.5万	DA005	/	/	/	/	3.700kg/t-产品	92.5
铜杆	4#生产线	0.5万	DA005	/	/	/	/	3.36kg/t-产品	16.8
	5#生产线	0.5万	DA005	/	/	/	/		16.8
	6#生产线	0.5万	DA005	/	/	/	/		16.8
	7#生产线	0.5万	DA005	/	/	/	/		16.8
	8#生产线	0.5万	DA005	/	/	/	/		16.8
	9#生产线	0.5万	DA005	/	/	/	/		16.8
	10#生产线	0.5万	DA005	/	/	/	/		16.8
合计				0.10		1.51		210.2	

型式上选用熔化+保温一体炉，物料的熔化过程在一个密闭的环境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管道对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烟尘由于温度较高，烟尘先进入冷却管自然冷却，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 期工程的 8 条生产线共设置 1 个排气筒。

铝熔化炉加热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物料接触，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9 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工艺	排放时间(h/a)	风机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挤塑	VOCs	有组织	5.67	2.3625	118.1	负压收集+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2400	20000	90	80	1.134	0.4725	23.6
/			无组织	0.63	0.2625	/	/		/	/	/	0.63	0.2625	/
/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0.018	0.020	6.67	油烟净化器	900	3000	100	75	0.0045	0.005	1.67
1#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 DA002	1#铝熔化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有组织	0.10	0.042	8.4	15m 排气筒	2400	5000	100	0	0.10	0.042	8.4
		NO _x		1.51	0.629	125.8				100	0	1.51	0.629	125.8
		颗粒物		0.10	0.042	8.4				100	0	0.10	0.042	8.4
1#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 DA003	熔化、保温	颗粒物	有组织	135.8	56.6	2264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400	25000	95	99	1.358	0.566	22.6
/			无组织	7.14	2.975	/	/			/	/	7.14	2.975	/
2#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 DA004	2#铝熔化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有组织	0.10	0.042	8.4	15m 排气筒	2400	5000	100	0	0.10	0.042	8.4
		NO _x		1.51	0.629	125.8				100	0	1.51	0.629	125.8
		颗粒物		0.10	0.042	8.4				100	0	0.10	0.042	8.4
2#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 DA005	熔化、保温	颗粒物	有组织	199.6	83.2	2079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400	40000	95	99	1.996	0.832	20.8
/			无组织	10.5	4.38	/	/			/	/	10.5	4.38	/
有组织污染物汇总		颗粒物	有组织	335.6	/	/	/	/	/	/	/	3.554	/	/

	SO ₂		0.20	/	/	/	/	/	/	/	0.20	/	/
	NO _x		3.02	/	/	/	/	/	/	/	3.02	/	/
	VOCs		5.67	/	/	/	/	/	/	/	1.134	/	/
	油烟		0.018	/	/	/	/	/	/	/	0.0045	/	/
无组织污染物汇总	颗粒物	无组织	17.64	/	/	/	/	/	/	/	17.64	/	/
	VOCs		0.63	/	/	/	/	/	/	/	0.63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DA001	挤塑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5	0.8	30	经度：87.081088° 纬度：44.092243°	一般排放口
DA002	1#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5	0.8	150	经度：87.081086° 纬度：44.092511°	一般排放口
DA003	1#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	0.8	50	经度：87.081339° 纬度：44.092467°	一般排放口
DA004	2#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5	0.8	150	经度：87.081342° 纬度：44.092471°	一般排放口
DA005	2#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	0.8	50	经度：87.080182° 纬度：44.092801°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为吸附+催化燃烧，属污染防治技术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A.1，加热炉加热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技术包括“颗粒物：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二氧化硫：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本项目加热炉采取天然气加热，属于清洁能源，属污染防治技术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1.2.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提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序号	分类	具体措施
1	密闭作业	物料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2	封闭车间	具有完整围墙（围挡）及屋顶结构的建筑物，建筑物的门窗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p>(2) 对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无组织排放要求：</p> <p>A、物料储存：①煤、焦粉等燃料储存于封闭（仓、库）；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带沿口的包装物等方式密闭或封闭储存；②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③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B、物料转移和输送：①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②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③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C、工艺过程：①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②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p> <p>(3)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无组织排放要求：</p> <p>A、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p>		

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C、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①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②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均为已运行工业企业、在建工业企业或待建工业空地，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保温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烟尘）和铝熔化炉产生的烟气，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内置集气系统对烟尘进行收集，并通过冷却管和覆膜滤料袋除尘处理。

在正常情况下，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将显著增大，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熔化炉烟尘、铝熔化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挤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表 5 中 6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标准要求。

因此,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原因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设备检修, 处理效率按 0% 计算, 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检修	挥发性有机物	2.3625	118.1	1	1	停止生产, 及时维修
2	DA002		SO ₂	0.042	8.4			
			NO _x	0.629	125.8			
			颗粒物	0.042	8.4			
3	DA003		颗粒物	56.6	2264			
4	DA004		SO ₂	0.042	8.4			
			NO _x	0.629	125.8			
			颗粒物	0.042	8.4			
5	DA005		颗粒物	83.2	2079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挤塑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DA002	1#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年/次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DA003	1#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DA004	2#铝熔化炉 燃烧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度	1年/次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级)
DA005	2#熔化、保 温废气排气 筒	颗粒物	1年/次	
油烟		油烟	1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2.0mg/m ³ ，净化效率≥75%）
无组织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2、水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示意图，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其中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断进行补充，与物料无接触，生产期结束后用于厂区内抑尘，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4m³/d（192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 和氨氮 25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和 浓 度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和 浓 度			
			废 水 量	产 生 浓 度	产 生 量	处 理 能 力	主 要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废 水 量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量
			m ³ /a	mg/L	t/a	m ³ /h		%		m ³ /a	mg/L	t/a
生 活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1920	250	0.480	/	隔 油 池 + 化 粪 池	0	是	1920	250	0.480
		BOD ₅		100	0.192			0			100	0.192
		SS		100	0.192			0			100	0.192
		NH ₃ -N		25	0.048			0			25	0.048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45mg/L）。

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 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DW001	87.080169°	44.093513°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园区污水处 理厂

2.2 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角，201 省道以南，2013 年 11 月投入使用，主要收集高新区企业及榆树沟镇等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园区目前北区和南区废水均接通管网，纳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018 年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MBBR 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夏季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的高新区生态灌溉项目蓄水池中，用于高新区工业冷却水、绿化、洗车、浇洒道路、景观用水，冬季尾水排入园区中水库。

(2) 管网衔接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园区内生活污水和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废水。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水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约 6.4m³/d（1920m³/a），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较小。

(4) 水质

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即 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根据废水排放情况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 从园区污水管网、进水水质与水量的符合性等方面考虑,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项目外排废水对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2.3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拉丝机、框绞机、循环水泵、风机、挤塑机、成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源强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dB (A)
					X	Y	Z					
1	厂房	感应熔化炉（熔铝）/2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25.2	-174.3	4	11.2	57.02	连续	15	42.02
2		感应熔化炉（熔铜）/10台	75		-60.7	-174.3	4	5	71.02	连续	15	56.02
3		36盘智能框绞机/5台	85		-25.2	-120.8	2.5	5	78.01	连续	15	63.01
4		60盘智能框绞机/5台	85		-104.5	-125.3	2.5	5	78.01	连续	15	63.01
5		大型水箱式拉丝机/12台	85		-25.2	-145.3	2.5	5	82.16	连续	15	67.16
6		数显式自动调节恒温炉/3台	70		-25.2	-80.8	2.5	5	60.79	连续	15	45.79
7		成缆机/5台	80		-25.2	-70.5	2.5	5	73.01	连续	15	58.01
8		挤塑机/10台	80		-25.2	-56.7	2.5	5	77.16	连续	15	62.16

备注：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本项目采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平方米；a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米。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地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g} + 10^{0.1L_{bq}})$$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_g ——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L_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对各场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位置	厂房距厂界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21.9	昼间	40.4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10	昼间	47.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5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20	昼间	41.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4）项目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设备噪声级大大降低，并且厂界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19。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和食堂废油脂及餐厨垃圾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0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年30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金属线（头）的产生量约为15.6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经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后定期资源外售。

（3）挤塑废料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约为原料用量的0.05%，则挤出废料产生量为2.1t/a，此部分废料统一收集后重新返回挤出工序、加热熔融后再利用。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量约331.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5）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挤出过程由于挤出不均匀所致或漏电等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此过程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5t/a，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线。

（6）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润滑油、油桶及沾油废物

在进行拉丝时，须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放置在循环池中循环使用，每天只需补充润滑带走的部分润滑油，润滑油补充量约为0.05t/d。本项目润滑油收集后循环使用，长期使用后需更换部分润滑油，更换量约为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W60	固态	/	1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5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生产	废金属线(头)	一般固废	900-003-SW62	固态	/	15.6	固废暂存库	外售	15.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2-SW62	固态	/	0.5		外售	0.5	
	挤塑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W62	固态	/	2.1		回用于生产	2.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W59	固态	/	331.8		外售	331.8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03-SW62	固态	/	5	仓库	回用于生产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态	T	0.3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3t/a	
	废润滑油、油桶、沾油废物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液体	T、I	0.5			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汇总情况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油桶、沾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5	拉丝	液态	矿物油等	每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39-49	0.3t/a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每年	T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于厂内，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应为水泥硬化地面，且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本项目不定期产生危险废物，因此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必须进行基础防渗，建议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因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没有腐蚀性，所以可以不设计防腐衬里。

②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照桶装、袋装物质的区别制作标识牌对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且完好无损。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⑤待危险废物堆存到与收运单位商定好的运输量，需外运出厂时，应进行记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此记录需保存五年。

（3）危废收集、贮存、转移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部令第23号）要求进行。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采用以下收集和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贴上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学品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腐处理。上述危险

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做好每次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液泄漏。

（2）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液在事故状态下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防控措施

鉴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针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途径，为防止建设项目物料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建议：

①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相应的暂存库内，不设置露天堆场。

②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

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11.2.2 分区防控措施”，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2	一般固废暂存间、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原料库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3	办公及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防渗同时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1×10⁻¹⁰cm/s。

本项目自产危废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自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按照上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可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6、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参考附录 B，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拉丝润滑油，具体数量与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吨	临界量 Q, 吨	危险物质 Q
----	--------	-------------	----------	--------

1	天然气	0.03	10	0.003
2	拉丝润滑油	1	2500	0.0004
合计				0.0034
备注：天然气属于1小时管道在线量。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项目区内不存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本工程建设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的特点，确定居民聚居区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6.5 风险识别

6.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润滑油，其中润滑油分布化学品库房，天然气分布于生产车间。

6.5.2 可能影响的途径

1)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为市政管道供给，管道内储存量小，通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实时监测，不涉及影响途径。

2)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是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进而影响居民生活。

3) 火灾次生的环境事件

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道或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体，燃烧废气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进而影响居民生活。

6.5.3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

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是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进而影响居民生活。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燃烧过程中引燃其他物质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

(2)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危害

若润滑油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6.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及设计不合理等引起的。因此，要从项目设计、管理、操作方面着手防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的制度，采取各种措施，设立报警系统，杜绝事故发生。

1)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A.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

法规。

B.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C.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D.本项目燃用天然气，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天然气管线，杜绝火灾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E.严禁烟火，锅炉房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F.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G.使用时注意事项：

①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②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好防护衣帽，戴好过滤式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

③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

④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⑤警戒组人员应做出醒目的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⑥人员在实施自救及互救时，应采用正确的急救方式，及时就医。

⑦救援人员在处置时，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应迅速撤离现场。

2)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如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

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I，当环境风险潜势为I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和履行快速有效的应急预案后，将其上报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项目运营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异形铜导体和5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4'50.935"	纬度	44°5'37.5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火灾、爆炸、泄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放出大量辐射和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p> <p>(2) 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项目需在总体布局、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需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废间污染控制要求和运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建设，加强管理。</p>			

7、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202.5万元，主要环保投资有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安装及维护等，占总投资1.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4-26所示：

表 4-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设置隔油池1座、化粪池1座	3万元	1期
废气治理	炉窑熔化、保温废气	集气系统+覆膜滤料袋除尘+15m 排气筒，共设置 2 套	80万元	2期和3期
	铝熔化炉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共设 2 套	15万元	2期和3期
	挤塑有机废气	集气系统+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50万元	1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万元	1期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封闭式厂房、基础减震、低噪设备等	2万元	1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物间	存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	3万元	1期
	危废暂存间	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沾油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2万元	1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万元	1期
绿化		绿化面积 8328.34 平方米，种植花草树木	30万元	1期、2期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措施	15万元	1期、2期
合计			202.5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负压收集+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1 级）
		1#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5m 排气筒	
		1#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5m 排气筒	
		2#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油烟	油烟	经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2.0mg/m ³ ，净化效率≥7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容器储存、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废水 DW001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pH6-9，SS400mg/L，COD 500mg/L，氨氮 45mg/L，BOD ₅ 300mg/L，动植物油类 10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最大声级）	采用低噪声、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线（头）、废包装材料、挤塑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润滑油（桶）及沾油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p> <p>②过程防控措施：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p> <p>③危废暂存间均视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并做好记录台账和转运联单。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发生火灾时，确定起火部位，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充分利用既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接近着火点灭火；定期维护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p> <p>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p> <p>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p>

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2、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5-1。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览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 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 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 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 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 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 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 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 米； (3) 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 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项目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 选派有专业技能的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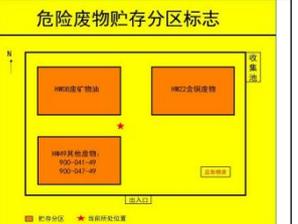
（2）环保图形标志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 (2023 年 7 月 1 日)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排污口图形标志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标识牌			
内容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识牌			
内容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3、排污许可证

(1)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2——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三十三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①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

记表备案材料；③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④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⑤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行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3) 项目在运行中，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和“5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编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及要求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建设单位按照“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及后续管理工作”的流程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送到主管的生态环境部门，并进行网上公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格式和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附录2 验收监测报告表（书）推荐格式”、“附录4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附录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的要求分别进行编制。

验收期间存在不属于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的需编制《污染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项目变动概况、变动前后产排污情况、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附于验收报告同时报送、

公示。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5-3。

表 5-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pH6-9，SS400mg/L，COD 500mg/L，氨氮 45mg/L，BOD ₅ 3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	1期工程
废气	挤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负压收集+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	1期工程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2.0mg/m ³ ，净化效率≥75%）	1期工程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容器储存、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0mg/m ³ ）	1期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	1期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1期工程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最大声级）	采用低噪声、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65，夜间55）	1期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1期工程
	一般固废	废金属线(头)	外售		1期工程
		废包装材料			1期工程
		挤塑废料	回用于生产		1期工程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期工程

		废润滑油、油桶、沾油废物			1期工程
地下水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1期工程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1期工程
废气	1#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300mg/m ³ 、烟气黑度<1级）	2期工程
	1#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5m排气筒		2期工程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2期工程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2期工程
废气	2#铝熔化炉燃烧排气筒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300mg/m ³ 、烟气黑度<1级）	3期工程
	2#熔化、保温废气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5m排气筒		3期工程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选址从环保的角度基本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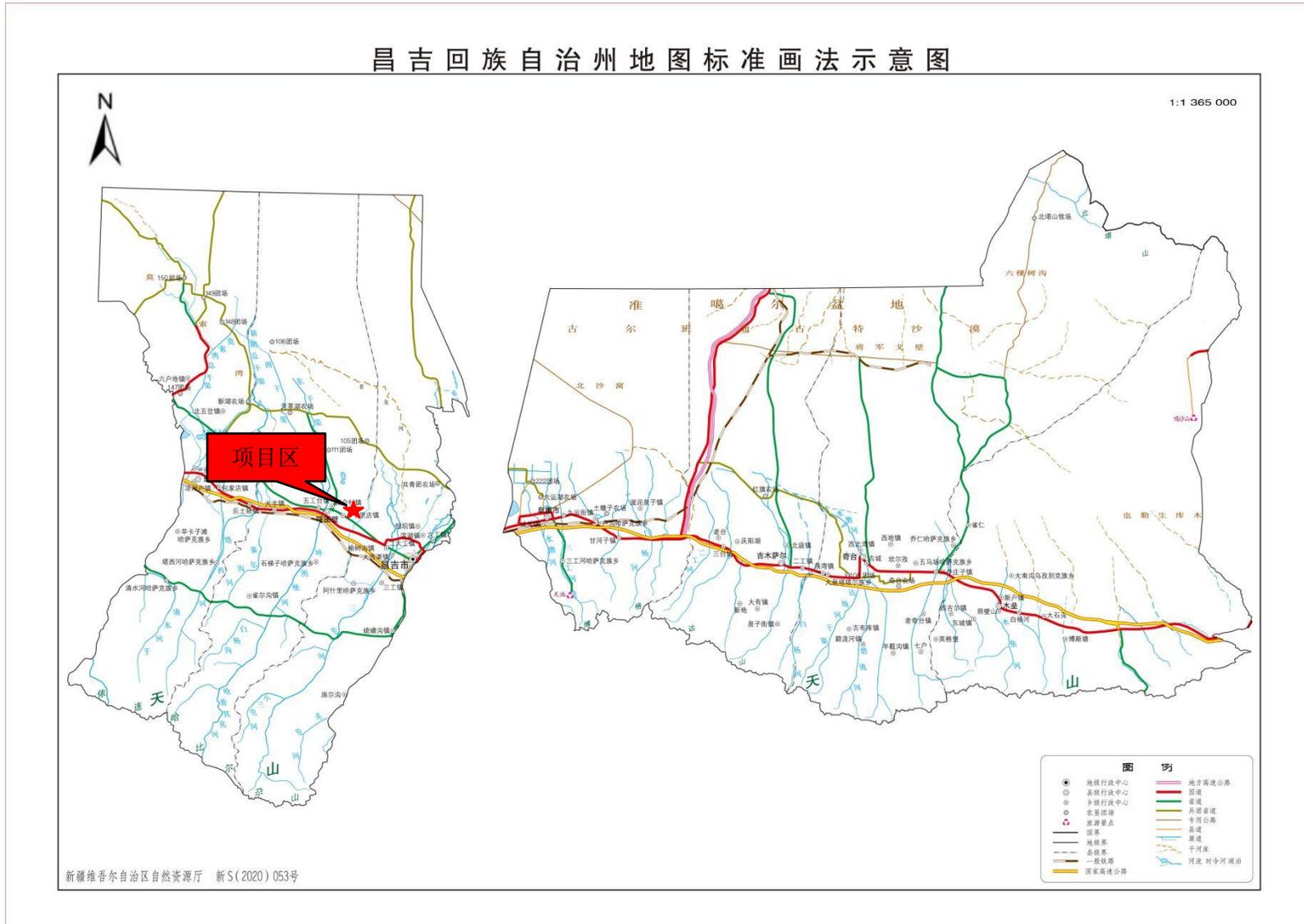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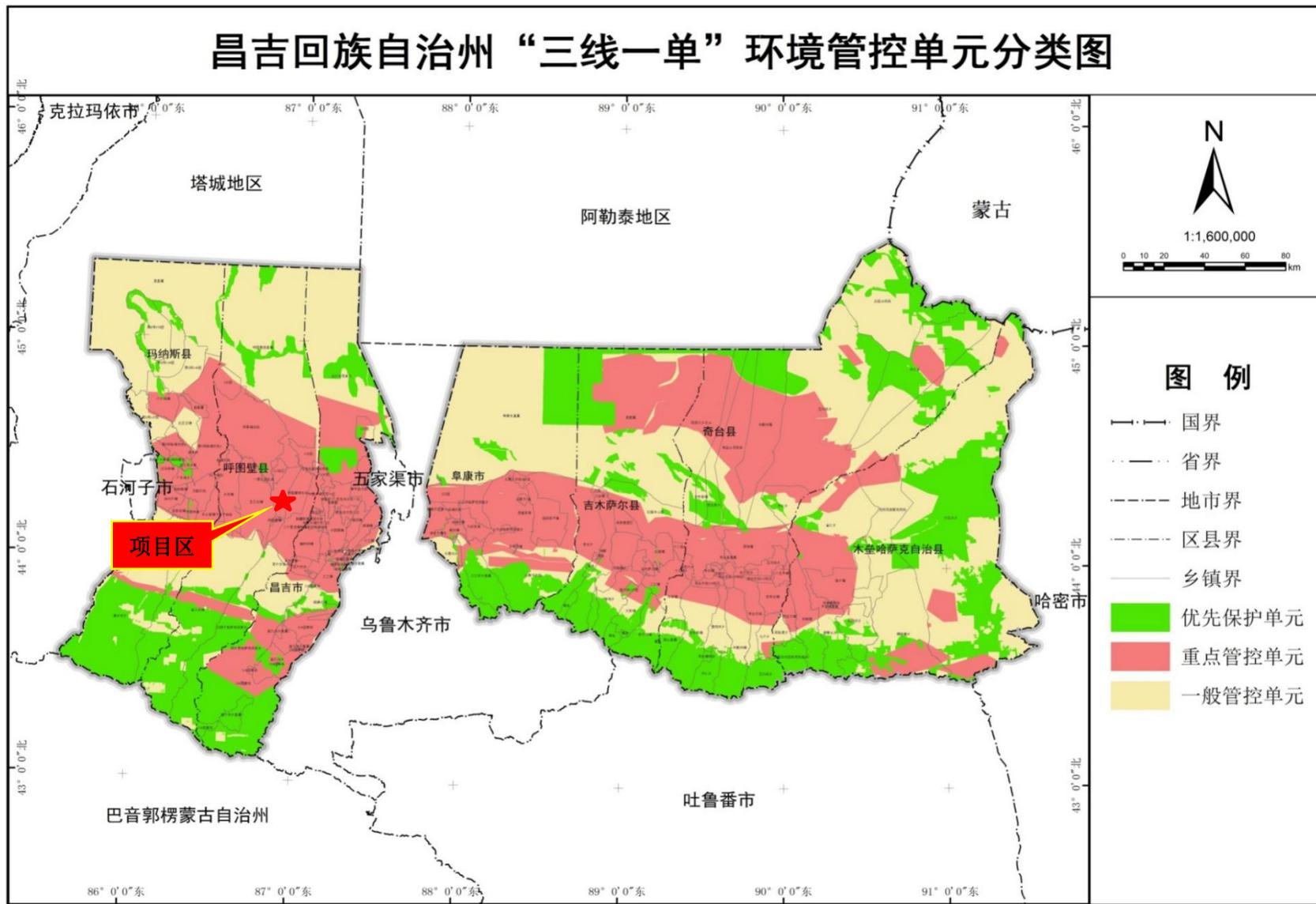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194t/a	/	21.194t/a	+21.194t/a
	SO ₂	/	/	/	0.20t/a	/	0.20t/a	+0.20t/a
	NO _x	/	/	/	3.02t/a	/	3.02t/a	+3.02t/a
	VOCs	/	/	/	1.764t/a	/	1.764t/a	+1.764t/a
	油烟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m ³ /a	/	1920m ³ /a	+1920m ³ /a
	COD _{Cr}	/	/	/	0.480t/a	/	0.480t/a	+0.480t/a
	BOD ₅	/	/	/	0.192t/a	/	0.192t/a	+0.192t/a
	SS	/	/	/	0.192t/a	/	0.192t/a	+0.192t/a
	NH ₃ -N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线(头)	/	/	/	15.6t/a	/	15.6t/a	+15.6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挤塑废料	/	/	/	2.1t/a	/	2.1t/a	+2.1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331.8t/a	/	331.8t/a	+331.8t/a
	不合格产品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桶、 沾油废物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	/	/	0.3t/a	/	0.3t/a	+0.3t/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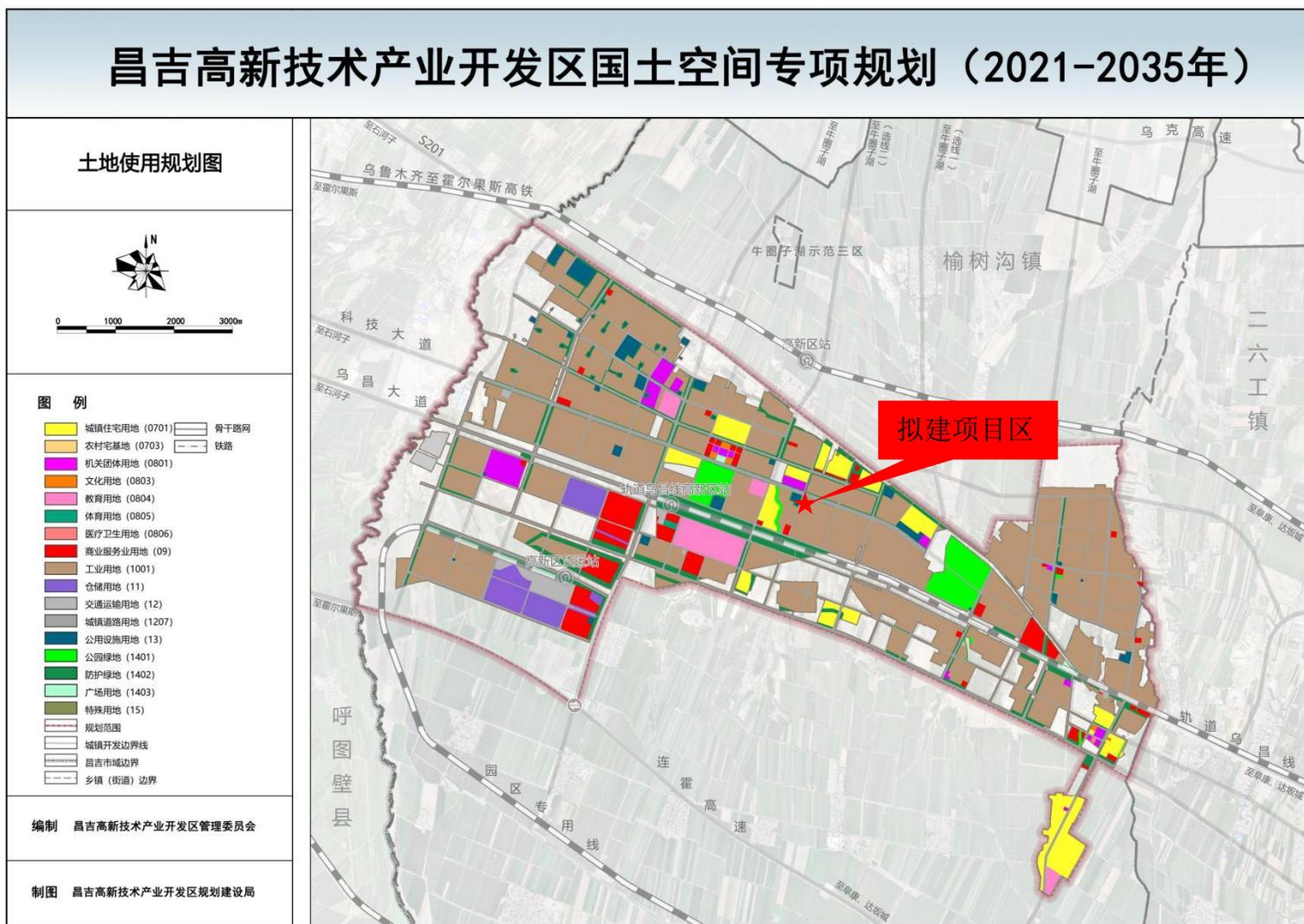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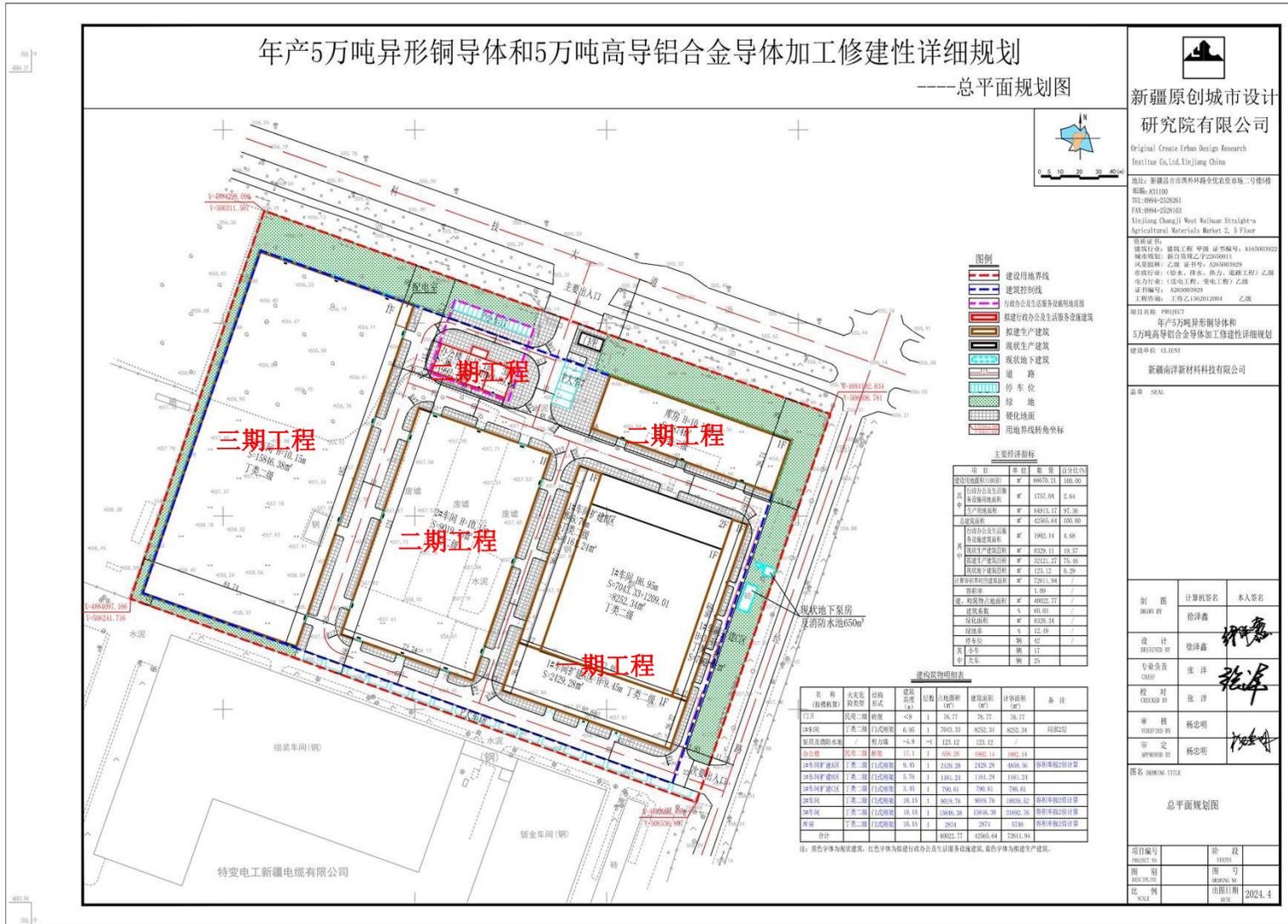
附图 3：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用地布局相对位置图



附图 6：平面布局图



主要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	169,731.21	100.0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1,177.04	2.64
生产用地面积	㎡	6,493.17	97.36
总建筑面积	㎡	42,565.64	100.0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1,892.14	4.48
生产建筑面积	㎡	40,673.50	100.00
地上总建筑面积	㎡	42,565.64	100.00
地下总建筑面积	㎡	0.00	0.00
容积率		1.09	
建筑密度	%	40.00	
绿化率	%	12.00	
停车位	个	42	
其中			
地上		25	
地下		17	

建筑列表

名称	层数	结构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车间	1	轻钢	~8.0	76,277	76,277	
2#车间	1	轻钢	~8.0	1,003.33	8252.34	局部2层
3#车间	1	轻钢	~8.0	~4.8	123.12	123.12
4#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5#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6#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7#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8#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9#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0#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1#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2#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3#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4#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5#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6#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7#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8#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19#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20#车间	1	轻钢	~8.0	1,181.24	1,181.24	
合计				40,022.77	42,565.64	2,801.94

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Original Create Urban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Xinjiang China

地址：新疆昌吉市西外环路全化农贸市场2号楼2层
邮编：831100
Tel: 0994-2528261
Fax: 0994-2528103
Xinjiang Chengji West Waihuan Straight-Agricultural Materials Market 2, 5 Floor

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证书编号：A165005022
城乡规划：城乡规划乙级证书编号：A165005022
风景园林：乙级 证书号：K205003929
市政行业：(给排水、污水、热力、道路工程) 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配工程) 乙级
证书编号：K205003929
工程造价：一级乙级证书编号：2004 乙级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异形铜导体和5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加工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单位：CELEST
新疆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SEAL

制图	计算机签名	本人签名
审核	徐泽鑫	
设计	徐泽鑫	
专业负责	张洋	
校对	张洋	
审核	杨志明	
审定	杨志明	

总平面规划图

项目编号	阶段
PROJECT NO	SEAL
图幅	图号
09060301	09060301
比例	出图日期
SCALE	2024.4

附图 7：周边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中新荣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5 万吨异形铜导体和 5 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新疆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402201246652300000166

项目代码：2402-652312-04-05-517986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异形铜导体和 5 万吨高导铝合金导体加工

项目法人：新疆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昌吉高新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新建厂房 12000m²。整个工程分 3 期完成：一期工程：高分子电缆料、电线电缆（铜、铝合金拉丝/绞丝）加工生产，购置 36 盘框绞机 5 台套，60 盘框绞机 5 台套。大型水箱式拉丝机 12 台套。成缆机 5 台，挤塑机 10 台，数显式自动调节恒温炉 3 台套等生产设备，完成相关附属设施，并投入生产。二期工程：铝炉融化，购置铝熔化炉 1 台套，实现生产。铜炉融化，购置铜熔化炉 3 台套，实现生产。三期工程：铜炉融化，购置铜熔化炉 7 台套，实现生产。铝炉融化，购置铝熔化炉 1 台套，实现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13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若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不再实施的应撤回，经各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306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年1月5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生活服务配套区位于榆树沟集镇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20.87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高新区昌盛路，南到乌奎高速路，北到乌昌大道和创新大道。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规划期限：昌吉高新区总体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4-2020年）、中期（2021-2025年）和远期（2026-2030年）。近期规划规模为42.49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为71.87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给出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承载力、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础资料较翔实，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参与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十二五”规划、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自治区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基本协调。在优化完善规划方案，规划实施中采纳《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

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规划实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调整园区产业类型，禁止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调整园区内用地方案，在一类工业用地布设的三类企业应限期搬迁；合理规划集中供热规模和选址。

（二）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结合水资源承载力、环境生态承载力，提出“以水定产”的建议，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二）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园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 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的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

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1日



抄送：自治区园区办（经信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生产
区产
综评
影响
入条
会经

现场踏勘照片



拟建项目区厂址（隔路为娃哈哈产业园）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北侧（科技大道）



项目区南侧（特变电工）



项目区西侧



现有的1#厂房